证券代码: 870355

证券简称: 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9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5	建院股份	2025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芝编号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日延成成小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2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	$\sqrt{}$
	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	,
3	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4.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sqrt{}$
4.3	用制度>的议案》	,
4.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4.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4.1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4.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5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1
5.1	适用)的议案》	V
5.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1
5.2	适用)的议案》	V
5.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1
5.3	用)的议案》	V
~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1
5.4	后适用)的议案》	V

5.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5.0		$\sqrt{}$
5.6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V
	后适用)的议案》	
5.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sqrt{}$
3.7	后适用)的议案》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I
5.8	后适用)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
5.9	后适用)的议案》	$\sqrt{}$
5.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checkmark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5.11	后适用)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	
5.12	后适用)的议案》	\checkmark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	
5.13	后适用)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	
5.14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checkmark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	
5.15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checkmark
		,
5.16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	V

	市后适用)的议案》	
5.3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V
3.34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6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6.1	非独立董事徐忠民	√
6.2	非独立董事孙洋	√
6.3	非独立董事管中建	√
6.4	非独立董事高强	√
6.5	非独立董事肖建军	√
7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7.1	独立董事鲁祖统	V
7.2	独立董事杨钧辉	V
7.3	独立董事颜廷忠	\checkmark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及《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2)、(4.1)、(4.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9日8:30-9:15
 -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蔚蔚 电话: 0512-65347007-8020 传真: 0512-62760922 邮箱: JYdmb@jy-js.net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